

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国际化示范学院（材料与微电子学院）

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补充细则

根据《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国际化示范学院（材料与微电子学院）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，结合材料学科实际情况，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以上细则进行补充，补充细则如下：

1、所有研究生奖学金评审中，在 <nature><science><cell>子刊上发表论文，若该期刊尚未分区，只要有中科院 JCR 检索报告，可认定为一区论文。

2、所有奖学金评定中，学生不是第一作者，或者不是导师第一、学生本人第二这样的情况，学生只是作为通讯作者，该成果不能作为该生的成果申报。

3、学术成果在入学前，如果第一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，该生成果可以用来参与新生奖学金评定。

4、所有研究生奖学金评审中，授权专利作为成果申报各项奖助学金，以授权时间为准，专利申请时间不影响学生申报。受理专利时间认定以受理通知书上申请日时间为准。

5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认定，等同于实用新型授权专利，在学业奖学金、硕士国家奖学金评定中+2 分；发明授权专利，在学业奖学金、硕士国家奖学金评定中+4 分。

6、所有研究生奖学金评审中，用于加分及申请的论文必须有中科院 JCR 检索报告。学术成果发表见刊时间是指网上发表(online)的时间。若 online

时间与有 DOI 号的时间不一致，则以时间在前的为准。

7、学业奖学金以及硕士国家奖学金评审中，通报表扬加分上限为 0.5 分（从 2018 级研究生开始实行）。

8、硕士国家奖学金评审中，研三学生只按学术成果、文体活动及社会实践总加分排名。加分相同情况下，参考期刊的影响因子高低进行排名，期刊影响因子相同情况下，参考学生研一成绩进行排名。

9、博士国家奖学金评审中，多人共同一作的学术成果，只能作为排名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申报。

10、卓越奖学金评审中，多人共同一作的学术成果（导师第一，学生第二除外），只能作为排名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申报。

11、原则上，一级学会主办的竞赛认定为省部级竞赛。（学生本人提供支撑材料，评审委员会审定。）

12、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，学术成果必须为本人在当前培养阶段期间取得的成果，因在上一学年奖学金评定中，已发表论文不能检索导致申请后未能作为学术成果参评奖学金（主动放弃申报除外），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。

13、所有学术成果认定，截至日期为评审当年 8 月 31 日。包括学术论文、著作、专利、竞赛获奖等。

14、学生干部考核优秀，加分情况如下：（1）兼职辅导员、校研究生会、科技协会正副主席记 1.5 分，担任校研究生会、科技协会部长或院研究生会、科技协会正副主席记 1.2 分；校研究生会、科技协会副部长或院研究生会、科技协会部长记 1 分；校、院研究生会、科技协会成员记 0.4 分；（2）班级的班长、团支书记 1 分，心理委员、文艺委员、体育委员、

生活委员记 0.4 分；（3）党支部副书记记 0.8 分，党支部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党小组组长记 0.4 分；（4）研究生担任学生党总支委员记 1.2 分。学生干部考核合格加分减半；考核不合格，不加分。学生干部一届（一般为一学年）任职应至少满 4 个月，不满 6 个月加分减半。具体任职时长按校历计算，不包含寒暑假。其他学生干部加分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参照以上标准认定。

15、在省级文艺活动中，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记 2 分；在校级文艺活动中，获一等奖记 1 分，二等奖记 0.8 分，三等奖记 0.5 分；在学院组织的大型文艺活动中，参与 1 次记 0.1 分，2 次以上记 0.2 分。在省级体育活动中，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或者省部级前八名记 2 分，团体获奖加分减半；在学校组织的体育活动中，获第 1 名（冠军）记 2 分，第 2 名（亚军）记 1 分，第 3 名（季军）记 0.8 分，其余奖项记 0.5 分，团体获奖加分减半；在学院组织的大型体育活动中，参与 1 次记 0.1 分，2 次以上记 0.2 分。除研工部、学工部（团委）、体育部外，学校其他二级单位主办的文体活动不加分。

16、在学术会议论坛或召开不足 5 届的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上主讲一次记 0.5 分，主讲两次以上记 1 分；在至少召开 5 届及以上的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上主讲一次记 1 分，两次以上记 2 分。

海报展示一次记 0.1 分，两次以上记 0.2 分；获优秀海报奖一次记 0.2 分，两次以上记 0.4 分。同一会议的同一海报展示与优秀海报奖不可同时记分。

17、所有学校认定的研究生高水平竞赛，均认定为学科学术竞赛，按

学校认定的级别加分，省部级三等奖以上 2 分，其他奖项 1 分，团体减半；不在学校认定的研究生高水平竞赛清单中的竞赛，国家级一等奖 1 分，二等奖 0.9 分，三等奖 0.8 分，省级一等奖 0.6 分，二等奖 0.4 分，三等奖 0.2；校级一等奖 0.3 分，二等奖 0.2 分，三等奖 0.1 分，所有团体奖分值减半。需作为武汉理工大学的学生参赛，代表其他高校或组织机构参赛不加分。

18、对于已获得卓越奖学金的直博生的审核，考核第一学年、第二学年时，学生以预期成果参与考核；考核第三学年时，学生以前三学年中取得的实际学术成果参与考核；考核第四学年时，学生以本学年取得的实际学术成果参与考核。

19、参与卓越奖学金申请和审核的学术成果，包含在“挑战杯”“互联网+”等竞赛中获得省部级奖励。

20、未修满培养计划中当年规定的所有学分的学生，不能参评国家奖学金、卓越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的评定。在上一学年存在缓考科目的学生，由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奖学金的评定等级。

21、在党员先锋行动中，学年内考核合格者，每 10 个志愿工时可给予一次院级通报表扬；志愿工时类通报表扬，每人每学年总计最多 5 次；已获得通报表扬的活动不能重复申报。学生本人提供志愿汇工时记录或学校、学院部门盖章的文件为证明材料。

武汉理工大学

材料科学与工程国际化示范学院（材料与微电子学院）

二零二五年三月